

#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妥善分配與有效運用管理本校空間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特訂定本校空間分配原則（簡稱本原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原則係為現有建築空間之分配，權責單位為「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空間管委會），業務幕僚單位為總務處。
- 第三條 本校空間區分為學院控管空間及學校控管空間，各單位遷入新建築後，原舊有空間由總務處統一收回。除符合教育部函頒規定者外，各空間不得辦理公司設立登記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基本控管空間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辦理為原則，其面積計算均含公共空間。各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程、中心所需空間需求由院內自行調整，若院無法解決再提送空間管委會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校對具有下列情形之學院，得優先協助調整增加教學及研究空間。  
一、配合學校發展計畫者。  
二、自行募款籌建校舍者。
- 第六條 學校控管空間區分為行政單位空間、組織編制之校級研究中心空間及付費空間。  
一、行政單位空間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之，惟如涉及教學研究大樓之空間，仍需送空間管委會討論。  
二、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原則上不收費，但有營運收入者應收費，收費方式準用本校「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」。編制內研究中心之附屬產學實驗空間，由中心負責專業管理，租金收入應納入學校。  
三、付費空間由總務處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適當空間規劃之，並依本校「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」辦理分配及收費事宜。
- 第七條 為使空間有效運用，除依上述基準分配之空間外，各學院需額外空間，或非編制校級研究中心所需空間，應以空間租用方式依付費原則租之，其收費方式準用本校「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」。
- 第八條 本原則經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